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7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9 |
|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 10 |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 11 |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 12 |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 12 |
|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 12 |
|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3 |
| 十、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 15 |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 17 |
| 十二、结论意见..... | 1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隆源装备、标的公司 | 指 |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
| 嘉兴昇安 | 指 |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昇安 | 指 |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本次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5,780,000股的行为 |
| 发行对象 | 指 | 参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股份回购协议》 | 指 | 周立钢、周立峰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
| 《证券持有人名册》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0日）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
|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 10050 号

致：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公司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2315159G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周立钢 |
| 注册资本 | 5,34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年6月5日 |
| 营业期限 | 2007年6月5日至长期 |

| | |
|------|--|
| 经营范围 | <p>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隆源装备更名前公司名称为“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隆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隆源环境”，证券代码为“835450”。2022年9月，公司更名为“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更名为“隆源装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2020年11月25日，公司因5月23日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安全生产事故一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二十二、二十五、三十八、四十、四十二条而被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人民币叁拾伍万罚款的行政处罚【（徽）应急罚[2020]9号】。2020年12月8日，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性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处罚。2020年12月9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且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公告、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补发说明等措施予以规范，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罚。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不规范行为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等已经整改。除此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出

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未及时披露的情况，以及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发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该等不规范事项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罚。除此之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包巍等6名自然人和嘉兴昇安，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10月科目余额表、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注销）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5日分别将资金20万元、30万元拆借给自然人股东万少爱，万少爱已于2016年7月7日、11日归还前述50万元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补发）》，该等不规范事项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属于已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姓名/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是否为在册股东 |
|----|----------|----------|----------|------|---------|
| 1 | 嘉兴昇安 | 460 | 3,220 | 现金 | 否 |
| 2 | 包巍 | 40 | 280 | 现金 | 是 |
| 3 | 俞敏 | 28 | 196 | 现金 | 否 |
| 4 | 孙林平 | 27 | 189 | 现金 | 否 |
| 5 | 陈锋 | 15 | 105 | 现金 | 否 |
| 6 | 方升 | 5 | 35 | 现金 | 否 |
| 7 | 刘卫杰 | 3 | 21 | 现金 | 否 |
| 合计 | | 578 | 4,046 | | -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50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7 名，其中新增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累计 56 名，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新股发行时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另，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一）个人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包巍，身份证号：150402*****131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

俞敏，身份证号：330122*****232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二类合格投资者。

孙林平，身份证号：330123*****221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二类合格投资者。

陈锋，身份证号：330126*****191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二类合格投资者。

方升，身份证号：330122*****331X，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二类合格投资者。

刘卫杰，身份证号：220203*****209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二类合格投资者。

（二）机构投资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昇安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BPAT3P70的营业执照。根据其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昇安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嘉兴昇安添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4室-61（自主申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5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2年5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2022年5月25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嘉兴昇安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其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刘卫杰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包巍为公司股东，刘卫杰为公司员工。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7名，其中6名为自然人投资者，1名为机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嘉兴昇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N221。

根据嘉兴昇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昇安。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杭州昇安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40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自筹资金，且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7 名，其中 6 名为自然人，嘉兴昇安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审议并通过下述议案：《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钢、周立峰就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鉴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与出席监事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监事回避情形，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周立钢、周立峰、杭州舵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6名自然人为中国国籍，嘉兴昇安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具有依法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回购协议》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立钢、周立峰（以下简称“甲方”）与嘉兴昇安（以下简称“乙方”）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将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国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北京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若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前述要求实现前述上市申请目标，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连带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甲乙双方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2、若标的公司到期未实现上市申请目标，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出资额及以出资额为基数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的利息，回购金额计算公式为：投资人股份回购金额（税前）=投资人支付的出资额×（1+5%×投资年限）（其中“投资年限”指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至甲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总天数除以365）。如乙方入股标的公司后有获得现金分红的，则投资人股份回购金额

应当扣除现金分红部分（税前）。

3、甲方应于投资人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连带的完成回购义务，并将回购款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4、如目标股份回购条件被触发且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回购目标股份时，隆源装备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则甲乙双方应确保届时目标股份回购的实施（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对价、程序等）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再行协商替代性解决方式，甲方连带承诺并保证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及实现。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1、本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当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的股份回购权利，在标的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时，前述投资人的股份回购权利条款终止效力。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回购协议》系合同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协议》的内容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另，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承办律师：_____

吴培华

2022年 11 月 18 日